

项目绩效目标表  
(2026)年度

部门(单位)名称	蓝江铜族自治县机构改革局									
项目名称	粮食质量监管及粮食质量安全(含粮食流通)工作经费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9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		9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	9	
		上年结转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(含政策性粮食)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	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解释(指标值内容)	评(扣)分标准	度量单位	指标值类型	备注	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	9	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。	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,得20分,每超出10%,扣2分,扣	万元	≤	20	
	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管粮油企业个数	15	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	监管粮油企业个数15个计5分,10-15个计3分,<10个计1分	个	=
	粮食执法检查次数	12			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	粮食执法检查次数12次计5分,10-12次计3分,<10次计1分	次	=	5	
	质量指标	粮食流通质量抽检合格率		100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粮食流通质量抽检合格率100%计10分,80%-90%计5分,低于80%计3分	%	=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31日前	考核项目完成时间	项目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0分,每推迟10天扣1分,扣完为止。			定性	10
			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,保障粮食质量安全	基本达成	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15分,部分实现目标8分,实现目标程度较低5分			定性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防止不合格粮油产品流入市场,为消费者提供优质、放心的粮油产品	基本达成	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15分,部分实现目标8分,实现目标程度较低5分			定性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0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%	≥	10	
	业务股室审核:				 2025.12.15					

填表人: 蒋艳琼 联系电话: 18797603065 单位负责人: 张建业 填表日期: 2025/12/15

说明:

指标名称: 一级指标,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;二级指标,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(属于成本指标)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(属于产出指标)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(属于效益指标)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属于满意度指标);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,要求简洁明确,通俗易懂,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: 指标类型为定量(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)或定性。(下拉选择五个符号或者定性)

指标值: 指标类型为定量时,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,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: 为数字后字符串,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,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: 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,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(扣)分标准: 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(扣)分标准,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,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,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,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,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: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,不得分;大于等于60%的,按超过的比例赋分,计算公式为:得分=(实际完成率-60%)/(1-60%)×指标分值。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,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查,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: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



### 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6)年度

部门(单)	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				
项目名称	人民防空事务(非税收入执收成本)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45	年度资金总额:	60		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60						
		上年结转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依据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及地方人防易地建设费管理细则,依法依规开展执收工作,完成年度计划执收项目数和执收金额目标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解释(指标值内容)	评(扣)分标准	度量单位	指标值类型	备注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执收业务总成本控制额	60	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。	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,得20分,每超出10%,扣2分,扣完为止	万元	<	2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非税执收项目完成数	1	考核年度内按规定完成人防易地建设费执收的项目总数量	按年度执收计划核定,完成年度任务数100%计10分,80%-90%计8分,低于80%计5分	项	=	10
		质量指标	执收资金合规率	100	考核年度内合规执收的人防易地建设费金额占总执收金额的比例	合规率100%得10分,每下降1%扣0.5分,扣完为止	%	=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上缴及时率	100	考核已执收资金按规定时限上缴财政专户的比例	完成上缴及时率100%计10分,80%-90%计8分,低于80%计5分	%	=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非税收入征管效能提升	效果明显	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,效果一般5分,否则不得分。		定性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人防工程建设、战备能力提升的支撑作用	效果明显	考核执收资金对区域人防工程建设、战备能力提升的支撑作用	效果明显得10分,效果一般5分,否则不得分。		定性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非税执收机制完善制度	持续优化	考核执收流程、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及动态完成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10分,部分实现目标8分,实现目标程度较低5分		定性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建设单位对执收工作满意度	90	考核执收对象对执收人员的服务态度、业务效率、政策透明度的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%	>	10

填表人: 蒋艳琼 联系电话: 18797603065 业务股室审核: [Signature] 部门负责人: 张建文 填表日期: 2025/12/15

说明:

指标名称: 一级指标,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;二级指标,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(属于成本指标)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(属于产出指标)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(属于效益指标)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属于满意度指标);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,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,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: 指标类型为定量(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)或定性。(下拉选择五个符号或者定性)

指标值: 指标类型为定量时,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,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: 为数字后字符串,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,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: 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,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(扣)分标准: 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(扣)分标准,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- 直接赋分,主要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,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-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,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,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: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,不得分;大于等于60%的,按超过的比例赋分,计算公式为:得分=(实际完成率-60%)/(1-60%)×指标分值。
- 按评判等级赋分,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,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,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- 满意度赋分,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,一般按区间进行赋分。如: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

## 项目绩效目标表

( 2026 ) 年度

部门(单位)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					
项目名称	2026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(含重点项目办、产业办经费)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45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			45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		45
		上年结转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编制全县重点项目工作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,参与研究区域参与政策,筛选重点前期项目,负责重点项目前期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,督办落实和考评工作,参与重大基础设施、公益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,参与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,检测、分析重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,负责线上确定的建设项目管理和检查工作,承担重点项目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工作日常。	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解释(指标值内容)	评(扣)分标准	度量单位	指标值类型	备注	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控制	45	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。	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,得20分,每超出10%,扣2分,扣完为止。	万元	≤	20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投资额度	70	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	完成年度投资总额100%计10分,80%-90%计5分,低于80%计3分	亿元	≥	10
	质量指标		重大项目投资率	60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重大项目投资率60%计10分,50%计5分,50%计3分	%	≥	10	
	时效指标	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31日前	考核项目完成时间	项目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0分,每推迟10天扣1分,扣完为止。		定性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奠定基础	效果明显	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,效果一般5分,否则不得分。		定性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持续健康发展	效果明显	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,效果一般5分,否则不得分。		定性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发生重大项目危害环境恶性事件		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5分,否则不得分		定性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持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及总投资适度增长		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。	基本达成目标5分,部分实现目标3分,实现目标程度较低1分		定性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0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%	≥	10	
	业务股室审核		[Signature]		[Signature]		2025.12.15		绩效评价股	

填表人: 蒋艳琼      联系电话: 18797603065      部门负责人: 张建      填表日期: 2025/12/15

说明: 指标名称: 一级指标, 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; 二级指标, 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(属于成本指标)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(属于产出指标)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(属于效益指标)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属于满意度指标); 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, 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: 指标类型为定量(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)或定性。(下拉选择五个符号或者定性)

指标值: 指标类型为定量时, 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, 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: 为数字后字符串, 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, 指标类型为定性时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: 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, 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(扣)分标准: 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(扣)分标准, 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, 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,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, 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  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, 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: 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, 不得分; 大于等于60%的,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, 计算公式为: 得分=(实际完成率-60%) / (1-60%) × 指标分值。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, 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查, 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: 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 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 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 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